公開類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(建設處) 表 號 2354-06-09-2

(花蓮)縣市禦潮(海堤)—整建工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度

			施工		工程內容					工程費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辨
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起年月	迄年月	海 堤 (公尺)	離岸堤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水 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(古) 政应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計															

*無事實可填

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編製

資料來源:本府()。

填表說明:1. 本表編製1式3份,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,1份送本府主計處,1份自存。

- 2.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- 3. 編製報表時,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,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,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,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- 附 註: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: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 - 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:除中央補助工程外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